

中華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96年03月02日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

98年9月7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教室內禁止吸煙和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，以免造成機器設備之損壞。
- 二、 請依分配之電腦使用，離開時必須關掉電源，確保機器設備之安全。
- 三、 教室內嚴禁輸入、安裝上課以外之軟體，含電玩和非法軟體。
- 四、 使用教室之班級，其衛生股長須負責分配值日人員，保持教室乾淨及整潔。
- 五、 教室內禁止大聲喧嘩和追逐；班代表負責確實填寫「上機維修記錄表」。
- 六、 禁止移動機器或更改機器之設定。使用電腦設備不當者，導致毀損時，其使用者必須賠償。
- 七、 若遇下雨天，請將雨具放置外面置傘桶內，嚴禁放置教室電腦桌上。
- 八、 發現有偷竊行為者，無論主、從者一律報警嚴懲處理。
- 九、 發現有蓄意破壞公物者，無論主、從者一律依校規嚴懲處置。
- 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